#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共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3-12-27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1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根据《民法典》及《公路货物运输条例》有关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一，货物运输起、止地点：由至。二，货物运输方式...*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1**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民法典》及《公路货物运输条例》有关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运输起、止地点：由至。

二，货物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三，货物运输时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四，费用标准及运输结算方式

1、本次运输费元，大写：

2、结算时间，货物运达目的.地凭交货通知单，用户签字盖章后30天内返回甲方，甲方见单一次性结算运费。 五，双方责任

1、甲方所托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运输规定。

2、甲方向乙方提供明确的货物名称、货物类型等货物信息。

3、按甲方要求承运货物时，乙方应准确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不得拖延。

4、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运输到达用户地点，拖延未到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有争议无法协商时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解决的办法，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在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2**

发包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

(2)乙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

(3)甲方拟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4)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上级管理部门或权力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办理其内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_\_\_\_\_\_\_\_ ，地块编号为\_\_\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第二条土地面积为十万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沿江沿堤内外平台、内滩外滩等纯净粮田面积不少于五万亩。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_\_\_\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v^。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六条 乙方于承包土地上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名特优种苗基地、牧草基地、种鹅基地、医药原料基地等。

第七条 乙方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时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筹建木材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生物提取加工等相关企业。

第八条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第三章 交付

第十条 甲方分期分批交付乙方土地，具体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交付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三十年，林地或作林业用途的，承包期为五十年。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五条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成片良田80—100元/亩年，荒坡、荒沟、路、渠等承包费另行议定。具体土地承包费标准于双方签署土地交付文件时确定。

第十七条如国家政策低于双方议定的标准时，以国家政策为准：如国家政策高于双方议定时，以双方议定为准。

第十八条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议定，双方未达成协议时，以本协议及有关附件为准。

第十九条 承包费于具体土地建设期满后开始计算其起始期，土地建设期根据具体土地不同为五至八年，具体细节以双方签署具体土地交付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条 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承包权

第二十二条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第二十七条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第六章 成果权

第二十九条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除依法属国家所有外，乙方承包土地上自然生长的野生动物，属乙方所有。乙方收获应当办理狩猎手续的，甲方应参照本协议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办理。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 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建设：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14)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 一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1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五十一条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v^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二条 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v^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三条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第五十四条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七条本协议签署后双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五十八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一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六十二条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_\_\_\_市\_\_\_\_管理局应对本协议进行见证。本协议应由\_\_\_\_市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后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二份，\_\_\_\_市\_\_\_\_管理局及\_\_\_\_市公证机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甲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 乙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_\_年X月\_日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加快小城镇发展步伐，推进城市化进程，根据《^v^土地管理法》、《^v^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土地承包中止达成以下协议：

一、位置：\_\_\_\_\_\_\_\_\_\_\_\_\_\_\_\_\_

二、面积：\_\_\_\_\_\_\_\_\_\_\_\_\_\_\_\_\_

三、土地补偿标准：\_\_\_\_\_\_\_\_\_\_\_\_\_\_\_\_\_

四、土地补偿金额：\_\_\_\_\_\_\_\_\_\_\_\_\_\_\_\_\_

五、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全额支付乙方土地补偿款;甲方按实际土地面积支付乙方补偿款后，自动收回该地块的使用权。

六、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补偿款之日起，不在享受该地块的使用权，不得对该地块的使用权归属及其地上附着物提出异议。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内容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

甲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支付乙方的补偿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该地块的具体使用，若违约，违约方自行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自补偿款到位之日起执行。

九、自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于年月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自动解除。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_\_\_\_\_\_\_\_乡政府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签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4**

甲方(原林地使用者)：

乙方(原林木所有者)：

丙方(现林地使用及林木所有者)：

甲、乙、丙三方根据《林业法》、《合同法》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方将面积为100亩的橡胶林地及胶树3000株转让给丙方，转让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林权证》规定的使用期到 年止，使用期届满后甲方负责办理《林权证》使用期的延续手续，并保证合同继续履行至 年 月 日。

二、橡胶林地四界：东至 胶地为界;南至 胶地为界;西至 为界;北至 为界，林地面积及四至以《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三、橡胶林地转让金额为元( )，支付的时间为 年 月 日。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丙方享有对林地的经营管理权、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

五、甲、乙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乙方债务的抵押物。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林木由丙方自行处理，土地归还甲方。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方不得对转让的林木进行任何砍伐及损坏;不得再行割胶及采集林地内的滋生物。

九、其他条款

1、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变更和终止合同，违约者必须支付对方违约金，其违约金金额按本地违约时同等橡胶树市场价格的五倍支付。

2、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国家征收的税费由丙方承担，丙方不再承担镇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居)小组的一切费用。

(2)甲、乙方负责协调和处置本林地与周边林地可能发生的矛盾纠纷。

4、本林地转让合同书未尽事宜，可经甲、丙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一旦发生诉讼由当地县人民法院受理。

6、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镇政府、镇级林业主管部门、村民小组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5**

发包方： \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项目外环境景观及\_\_\_\_\_\_\_\_\_\_\_\_\_\_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园林景观、\_\_\_\_\_\_\_\_\_\_\_\_\_\_景观工程、\_\_\_\_\_\_\_\_\_\_\_\_\_\_景观工程(含各出入口)、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照明系统等(详见施工图)。本工程施工图的深化、优化设计由乙方负责，如本工程的施工由乙方承包，则乙方免费提供该项服务;如不由乙方承包该工程的施工，则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用\_\_\_\_\_\_\_\_\_\_\_\_\_\_元予乙方。

4.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单并经乙方确认为准，竣工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_\_天，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阶段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_\_\_\_\_\_\_小时以上者;

(4)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6)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7)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第三条 工程合同造价：

1.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整(含税)。

2.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4.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具有合证书建筑材料、设备、发包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发包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6.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证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承包方不得用于本工程。

7.乙方已预定或已采购的材料，若甲方发生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3.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_\_\_\_\_\_\_\_\_\_\_\_;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 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9.工程交工验收后，园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水电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工程保养成活期6个月，保养水费由发包方承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4)确认的事实必须在2天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三通”;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

(5)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_\_\_\_\_\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表，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款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10)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及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7)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_\_\_\_\_\_%;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_\_\_\_\_\_%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_\_\_\_\_\_%进度款;

3.工程竣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_\_\_\_\_\_%进度款;

4.工程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书后三十天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工程结算后七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_\_\_\_\_\_%工程款;留结算价的 5%尾款，园建工程及绿化工程单项保修期满后\_\_\_\_\_\_天内分别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5.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6.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7.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工程量以审查后的施工图加变更签证、图纸会审记录等按实际工程量

进行计算;

园林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费用计取套用二00三年《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按定额计价;

安装工程项目费计取套用20\_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按定额计价;

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结算造价按\_\_\_\_\_\_\_\_\_\_\_\_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于20\_年7月12日颁发的《二00三年园林工程定额计价程序表》计费后总价下浮5%计算;水电安装工程结算造价按\_\_\_\_\_\_\_\_\_\_\_\_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于20\_年7月12日颁发的《二00三年安装工程定额计价程序表》计费后总价下浮5%计算;

园林建筑及绿化工程及安装工程的主材价格执行东莞建委颁发的20\_年度7月份《\_\_\_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材料、苗木价格表》，发包方可指定部分材料、苗木的品牌、厂家、原产地及价格等;

发包方指定的材料或指定的价格，结算时列入独立费，价格不按本合同第八条款下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作为逾期违约金。

2.发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竣工日期得以顺延。

(2)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以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方可直接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v^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全部施工图纸。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 2 份，其中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副本 2 份，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委托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甲方：\_\_县\_\_\_镇中心学校乙方：\_\_县\_\_\_花木园艺场

甲方为美化、绿化校园环境，经甲方公开招标，经多家投标，由乙方中标。根据《合同法》，为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县\_\_\_镇运动场花池。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在运动场四周及主席台两侧的花池，半年后植物成活率达到100%，按实际收方标准数量结算。

三、工程造价： 元/㎡× ㎡= 元。

四、付款方式：于20 年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

五、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专人监督工程质量，及时提出乙方不足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改正，并负责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2、甲方负责提供种植面，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不合适的地方提出建议，使工程顺利进行。甲方应提供水源、培土源。

3、乙方必须按设计的植物品种，双方约定的事项、合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植物成活率必须达到100%。

六、工程安全：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校规校纪，在施工中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国家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县\_\_\_镇中心学校 乙方：\_\_县\_\_\_花木园艺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业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贵方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_\_\_\_\_\_\_\_\_\_项目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_\_\_\_\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后\_\_\_\_\_\_\_日内。

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环境绿化工程承包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

甲方为美化、绿化校园环境，经甲方公开招标，经多家投标，由乙方中标。根据《合同法》，为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威远县铺子湾镇运动场花池。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在运动场四周及主席台两侧的花池，半年后植物成活率达到100％，按实际收方标准数量结算。

四、付款方式： 于20xx年5月底前一次性付清???

五、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专人监督工程质量，及时提出乙方不足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改正，并负责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2、甲方负责提供种植面，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不合适的地方提出建议，使工程顺利进行。甲方应提供水源、培土源。

3、乙方必须按设计的植物品种，双方约定的事项、合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植物成活率必须达到100%。

六、工程安全：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校规校纪，在施工中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国家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威远县铺子湾镇中心学校

乙方：威远县龙滩沟花木园艺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7**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_\_\_\_\_\_\_\_\_\_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包括等工程。

2、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大包干式承包。

3、园林绿化所需的材料、植物品种、数量、规格按配置方案及工程预算书。

>二、工程造价：

乙方按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提交一份工程预算书，按园林建筑、绿化\_\_\_\_类工程标准取费，人工、材料、机械调差按施工期间有关文件执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元。

>三、付款方式：

1、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_\_\_\_\_\_%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甲方初验合格后付款项\_\_\_\_\_\_%，余款待保养期满（三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付清。

>四、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天（日历从开工之日算起）。

2、开工日期20xx年xx月xx日。

3、竣工日期20xx年xx月xx日。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承担绿化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100%。保养期内补种苗木的保养顺延1个月。

3、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20xx年xx月xx日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8**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9**

宏盛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聘用乙方为该公司绿化（保洁）工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自20\_\_ 年 月 日起到20\_\_ 年 月 日止，其中20\_\_年月

二、、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甲方安排乙方在大唐电厂范围各绿化（保洁）区

三、劳动报酬：乙方试用期间每月工资为750元，试用期满后，甲方按乙方的

四、劳动纪律：

1、乙方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每月休息6天。

2、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员工守则、绿化管养规范、职业道德等），服从管理，主动、积极、负责和保质保量做好本职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考核，并有权依据检查、考核结果，参照公司相关制度对责任人或当事人加以处罚或奖励。

五、合同的终止或解除条件：

1、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后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合同。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做任何补偿：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乙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身体状况欠佳或有其它不适于从事绿化养护工作的疾病。

（5）、故意或过失使甲方或第三方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

（6）、对外泄密公司重要的商业机密而使甲方名誉受损或经济受损的。

（7）、违反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被举报、投诉或查办的。

（8）违反甲方员工守则有关规定，符合辞退开除条件的。

（9）、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终止合同的情形。

4、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4）、甲方无法采纳或满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要求。

六、本合同未有约定而甲方员工守则另有规定，按员工守则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发生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仲裁。

七、本合同一式双份，甲已双方各执一份，自甲方签名并盖章（指印），乙方签名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10**

甲方：

乙方：

因甲方种植火龙果，需要劳动力种植，乙方自愿承包该项劳务工程，经双方协议如下：

一、承包给乙方的工程地点：位于册亨县双灌镇路吉村。

二、甲方承包给乙方种植火龙果工程，暂定 套。要求时间于20xx年8月份前全部栽种结束。

三、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工程，栽种工价11元(拾壹元)。

四、甲方将火龙果柱、盘、苗、肥料运到大公路边上，其于的运输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运到地里。

五、付款办法：乙方到工地做工五天以上，甲方借支生活费给乙方，根据工程进度，甲方借支的金额控制在总金额的70%以内，工程完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余款在30天内全部付清，乙方在中途离开，甲方有权不结帐。

六、乙方人员进入工地，在各方面首先做到安全第一，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做工，如果乙方出现不安全的一切事故，就乙方(民工)自己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质量要求：行距3米，窝距米，乙方打高深度为50公分，窝大小只要能放下去就行。磊盘四周为50公分以上，肥料每窝不低于4斤，栽苗每窝栽3株苗。平台宽度不低于80公分以上，一定把桩栽稳、栽直。苗需用布条捆好。

八、在执行合同中，有什么问题，双方协商解决，本协商时之前，必须按原合同执行。如未完成任务，中途退出，甲方有权不付工价。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工程名称：工程办公楼区域广场及停车场铺装

分包工作内容：绿化工程办公楼区域广场及停车场铺装 范围包括：场地的平整、混泥土垫层、广场砖的铺设、停车场铺设、配合现场放线打点。

第二条 作业人员

乙方根据工程需要向甲方提供一定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条件。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xx年xx月xx日，完工日期20xx年xx月xx日，工期为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浇灌混泥土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负责提供材料及现场协调。

本场地现有混泥土破损之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免费处理;

本工程施工中所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材料清单;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工程施工的相关资料;

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施工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甲方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甲方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本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应立即整改并不增加工时费。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12**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快我镇生态旅游发展，根据\_\_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当前林业政策，以及《大别山养生公园\_\_\_\_度假村规划设计方案》，经\_\_\_\_店镇人民政府及x平桥村委会同意，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山场土地流转经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山场土地流转范围及面积：

\_\_\_\_\_\_\_\_山场，具体四至边界及面积由甲乙双方现场勘界确定，村民山场内部具体确界及补偿分配由村民小组具体自行负责。

二、流转经营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年。流转到期，甲方按照同区位同类别补偿标准，优先与乙方签订下一轮流转经营协议。

三、流转补偿标准及兑付办法

旱地、水面350月∕年·亩，荒地、林地及未利用土地\_\_\_\_元/年/亩，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其补偿标准每五年递增8%。

流转经营山场按实际面积支付补偿费，每五年一次缴清，第一次缴纳补偿费问 年春节前，后五年以此类推。

四、双方权利与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履行依法保护生态林责任，保护动植物资源和地质景观。

2、乙方拥有山场林木所有权，不得擅自砍伐生态林，竹林、杉木林确需间伐，需提前书面报请镇村同意，并向甲方备案。

3、甲方拥有山场林木的管理权和更新权，确需按规划设计更新林木，需提前书面报请镇村同意，并通报乙方及时回收林木。跟新土地的林木所有权归甲方

4、甲方使用乙方流转土地从事经营性永久建筑，需办理征地手续，按国家现行政策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并从现有土地流转补偿费中比除。若是公益性建筑（如游步道、亭榭、座位等）乙方不得要求支付征地补偿费。

五、其他约定

1、甲方依据建设规划需要，将来需扩大流转经营范围，甲乙双方另作约定，其补偿标准参照本协议第三项。

2、依据旅游规划及今后林业政策，甲方确需对成片山林（一亩以上）经行林地全恳改造，需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甲方按现行补偿标准增付一半土地流转补偿费。甲方就地补植林木和非成片（一亩以下）更新林种，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补偿。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当面商谈，签订相关具体补充协议。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镇政府、村委会各一份。

甲方：\_\_\_\_（签名、盖章）

乙方：\_\_\_\_（代表签名或盖章）

镇村工作人员（签名）：\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13**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双方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五里河乡(镇) 村组 亩土地(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20xx年，即自20xx年9月1日起至20xx年8月31日止。

三、出租价款

出租土地的租金为每年X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不包括依法向国家和集体缴纳的农业税费等)。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包金(租金)。

1.现金(一次或分次)支付租金的方式，支付时间为每年6月

2.实物(一次或分次)支付租金的方式，实物为：\_\_\_\_\_\_\_\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_\_\_\_\_\_\_\_\_。

五、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20xx年8月30日前将出租土地10亩或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出租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有权在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4.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6.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7.乙方不得改变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給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乙方在出租期限内将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三 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4.乙方在出租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每亩。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九、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杞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五里河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14**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承包户主\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_\_，东至\_\_\_\_\_\_\_\_，西至 \_\_\_\_\_\_\_\_，南至\_\_\_\_\_\_\_\_，北至\_\_\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_\_亩，二等地\_\_\_\_\_\_\_\_亩，三等地\_\_\_\_\_\_\_\_亩，四等地\_\_\_\_\_\_\_\_亩，地块编号为\_\_\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_\_\_\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_\_\_\_\_\_\_\_年，从\_\_\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为\_\_\_\_\_\_\_\_/亩年。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2.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3.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4.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5.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6.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7.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8.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9.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10.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1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12.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13.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14.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15.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16.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17.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9.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0.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2.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v^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3. 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v^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4.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5.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村委员、(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_组(公章)

代表人：\_\_\_\_\_\_\_\_(盖章)

乙方户主：\_\_\_\_\_\_\_\_(盖章)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订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15**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负责绿化苗木及行道树的种植

4. 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不包料(即只承包劳务部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条 工程合同造价：

1、苗木种植 元/m2，包括乔木、灌木、地被种植(挖种植穴、种植、搭支架、防寒处理)，不含行道树，共计 m2，合计人民币 。

2、行道树 元/ 株，共计 株，合计人民币 。以上二项合计人民币 元，(不含税金)。

第四条 人工种植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签定合同后，甲方在工程施工前支付乙方合同总造价的 %；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时，甲方应在五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造价 %人工种植进度款；

3.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在五日内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造价 %的人工种植进度款；

4.工程验收后甲方七日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工程结算后三日内付清所有剩余款项。

5.若因甲方拖欠人工种植款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种植质量和检查验收

1.本工程的种植质量要求为合格；

2.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督检查；

3.工程竣工后，由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乙方不负责后期养护。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

(1)办理土地征用、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等协调工作；

(2)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并进行种植土回填及初步平整；

(3)提供苗木种植所需的辅助材料(如：吊车、支架、草绳、底肥等)

(4)提供健康完整的苗木到达施工现场。

(5)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配合乙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

2.乙方

(1)施工场地的细平整(粗平整、大范围的土方搬运、清除建筑垃圾不含在乙方的工作范围内)

(2)检查甲方苗木的完好性，接收苗木。

(3)乔木种植(包括：挖种植穴、栽种、搭支架、缠草绳、浇定根水)

(4)灌木及地被种植(包括：灌地被种植、浇定根水)

(5)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在交工前应负责管理，并清理好场地；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仲裁机构仲裁，仲裁机构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第八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项，一律按《^v^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栽树承揽合同范本16**

甲方：

承包方(乙方)：

经友好协商，甲方将 绿化工程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1、工程地点： 。

2、工程总造价： \_\_\_\_元。大写 (不含税)。

3、工期

乙方确保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4、开工准备

甲方前期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甲乙双方会审图纸后，乙方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

5、工程款支付

签订合同即付合同总价的50%(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完成施工时再付合同总价的30%;维护保养结束付清剩余合同总价的20%尾款。

如甲方需增加超出合同清单外苗木，双方需另行商定价格。合同签订总价格含税价格，需开具发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税收款项。

6、工程质量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交通运输和施工中发生所有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负;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7、养护管理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